

海关总署、国家发改委公告2007年第59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8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458986.htm 海关总署、国家发改委公告2007年第59号（关于下发《冻鲈鱼制品加工贸易单耗标准》等26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）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加工贸易保税监管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、国家发改委公告2007年第59号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、国家发改委【发布日期】2007-10-31【生效日期】2007-12-15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海关总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《冻鲈鱼制品加工贸易单耗标准》等26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（标准名称、文本见附件），自2007年12月15日起执行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1．26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名称列表2．26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文本二 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办公厅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